

改革促发展 转型强监管

高邮工商行政管理之变,你得到实惠了吗?

八大变化

变化 1: 全面排查“四风”问题,服务群众“零距离”

2014年3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拉开序幕。高邮工商局党组高度重视,多次深入基层分局和企业服务对象进行调研走访,仔细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广泛听取和征求对工商工作开展的建议和意见。同时,积极组织系统党员干部经常性走进挂联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群众“零距离”。

在此期间,高邮工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纪律作风规定要求,全面排查“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文化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教育培训扎实开展,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举办法制业务、执法业务等系列培训活动;认真做好工商体制调整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了改革期间队伍的稳定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变化 3: 企业网上“年报”,告别“跑腿年检”

在扬州市工商局的积极推动下,高邮工商局及时启动了企业“年检”改“年报”工作。企业告别了过去到工商部门“跑腿”上报书面年检资料的做法,而是变为企业自行将年报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把企业的“家底”在网上进行公示。推行年报制度,不仅简化了企业年报手续,而且促进了企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更重要的是由过去工商部门一家监督企业,变为现在企业之间相互监督、社会大众广泛监督的格局。

变化 5: 敢于“亮剑”,把执法监督权交给公众

这一年,在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宽进严管”的大形势下,高邮工商局着力推进执法转型,积极开展“红盾亮剑”系列执法行动,向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垄断行业和强势企业“亮剑”。

例如,高邮工商局大力推行“阳光执法”,全面清理工商涉企职责、行政权力、收费项目和服务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对房地产市场、汽车消费市场、网络市场等民生领域的整治力度,并做到“查处一批案件,规范一个行业”。



变化 7: 开拓民间投资新领域,民企发展迎来“春天”

这一年,高邮工商局认真抓好全省、扬州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创业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开拓了民间投资的新领域,公布了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新能源新光源等首批16个面向民间资本开放的项目,大大激发了民间资本的投资热情。

高邮工商局还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加大小微企业支持服务力度,建立小微企业帮扶名录库,开通小微企业手机报,组织多种形式的银企洽谈会,帮助小微企业协调解决发展难题。

变化 2: 七行业可在家开公司,创业省钱又省时

2014年3月,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高邮工商局也紧锣密鼓地推进着各项改革措施。

首先,全面实施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取消了公司注册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不再限制创业者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注册也不用再提交验资报告;其次,积极推行“住改商”改革,对计算机服务、电子商务等7个行业,允许创业者使用住宅进行登记;再次,积极推进“先照后证”和“四证一体”改革。



变化 4: 公开权力清单,对向企业收费说“NO”

2014年,高邮工商局坚决落实扬州市委、市政府服务企业“2号文件”,主动公开涉企权力清单,将工商部门涉企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梳理,并对工商部门自由裁量进行细化分档,并在政务外网统一对外进行公示。

“2号文件”一出台,高邮工商局果断暂停了工商部门一切涉企收费,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工商部门的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与此同时,该局主动落实“首违不罚”和“容期整改”制度,制定下发了具体细则,拟定了“首违不罚”5大类轻微违法行为,要求在执法过程中坚持以行政指导、行政警告等方式为主,给予涉案企业一定整改期限,全程督促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变化 6: 勇于担当,助推企业成功挂牌上市

2014年,高邮工商局紧紧围绕全市推动企业上市工作重点,抢抓国家出台“新三板”扩容政策机遇,积极履行部门工作职能,在指导润华电缆、德运塑业、金宏泰科技三家企业完成企业登记规范及企业股权确认等方面的工作基础上,先后重点帮助上述三家企业妥善处理并解决相关个性化的问题,为三家企业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提供了极其关键性的服务保障,为全市实现企业上市“零突破”作出了重要贡献。



变化 8: 壮大“名商标”队伍,提升区域品牌“软实力”

品牌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2014年以来,高邮工商局重点强化行政指导,深入开展“护航品牌”活动,着力拓宽“品牌强市”空间,指导企业注册、著名商标,解决企业在商标使用、融资质押、商标侵权等方面的难题。同时,集中精力重点推进以地理标志商标和产业集群示范基地为代表的区域品牌建设,除创成界首茶干、高邮湖大闸蟹3件地理标志商标外,高邮路灯和菱塘电缆分别成为省、市级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并帮助灯具协会以公约形式推进“靓路”这一全省首枚集体商标的联合使用,汤庄液压机、卸甲电动工具等区域品牌也正在强力打造。



2014 年数据看工商

- (1) 新增私营企业 2865 户、个体工商户 5209 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8.73 亿元、企业集团 11 家、家庭农场 107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6 户、个体工商户转企业 184 户;
- (2) 新增各类注册商标 730 件,其中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1 件、江苏省著名商标 8 件、扬州市知名商标 22 件,创成地理标志商标 3 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3 件;
- (3) 综合运用股权出质、动产抵押、商标权质押、“重守”企业信用担保等手段,帮助企业融资 22.37 亿元;
- (4) 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227 件,案值 468.93 万元;
- (5) 共抽检商品 16 个品种 144 个批次,依法处理不合格商品 53 个批次;
- (6) 12315 投诉热线共受理投诉 224 件、举报 73 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133.4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



2014 年度年报公告

- 1. 年报对象:** 2014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 2. 年报时间:** 各经营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 3. 年报方式:** 登录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yzgsj.gov.cn),点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击“企业用户登录”,先按要求进行用

户注册(每个用户只能注册一次)。注册成功以后,凭注册时的注册号、密码,从“企业用户登录”模块进入,选择“年报申报”即可进行年报内容的填写。

4. 年报咨询: 各经营主体可向高邮工商局或所在地工商分局咨询操作详情。

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电话
高邮工商局	屏淮路 35 号	84068020
东城分局	屏淮路 35 号	84613625
西城分局	中山路	84642603
城北分局	开发区民营路 1 号	84681801
临泽分局	临泽镇	84322084
三垛分局	三垛镇	84812296
汉留分局	汉留镇	84742012
卸甲分局	卸甲镇	84732079
送桥分局	送桥镇	84212029

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日